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对市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团体的业务管理和对县（区）、企业、高校社联的工作指导、协调、联络与服务；
- （二）组织全市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与对外交流；推动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 （三）开展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
- （四）制定和实施全市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社科课题的招标、立项、评审及成果转化工作，同时负责全市国家和省级社科课题申报的组织和管理；
- （五）指导下属单位编撰和发行《南昌发展蓝皮书》《南昌社会科学》杂志；
-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内设科室 3 个，包括：办公室、学会部、机关党总支。

编制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0 人；退休人员小计 1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385.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其他收入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385.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 2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万元；项目支出 19.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科学技术支出 31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2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以实际在职人数测算，上年度以编制数测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5.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 万元，与上

年保持一致；科学技术支出 27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2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万元；项目支出 19.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6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以实际在职人数测算，上年度以编制数测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单位项目情况说明

1. 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用于开展“南昌社科讲堂”、开展社科普及宣传等活动工作。

1) 项目概述：依托“南昌社科讲堂”、开展社科普及周相关活动，年度计划开展宣讲 12 场以上；依托社科普及基地、市属社科学会、社科普及宣传周等平台 and 契机持续开展社科普及宣传活动，年度预计开展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取得一定的效果和良好的影响；根据省社科联安排举办社科讲解比赛，选拔优秀讲解人才，进一步提升全市社科宣传人才队伍建设。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59 号）立项。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执行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1.8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南昌市诗词学会开展工作项目：用于组织开展南昌市诗词学习，交流等各项活动工作。

1) 项目概述：根据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定的南昌市诗词学会工作项目，弘扬中国深厚的诗词文化底蕴，组织本会会员开展南昌市诗词学习，交流等各项活动。计划组织本会 300 名会员进行采风活动，开展 40 名理事会员采风活动；对会员进行诗词培训 1 次，以诗词育德，接受诗词文化的熏陶；举办重阳诗会一场；编辑印刷《洪都诗词》1000 册，加强诗词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诗词环境以及氛围，提高文人素养。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59 号）立项。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执行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8.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7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公务接待使用情况对本年度预算进行了调减。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普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